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董事会续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董事会聘任、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张心明、李文、徐燕

2021年9月1日